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15739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4月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086959號函
及113年5月14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130471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共計20日。
- 二、本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尚未領取之各項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處理費等費用已依規存入國庫專戶保管，並以旨揭函文通知應受領補償權利人在案，惟部分權利人因寄存郵局尚未收迄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前往本府地政局重劃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)領取旨揭通知函。
- 四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如後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